附件

**重庆市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加快外向型农业发展，推动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提质增效，助推乡村振兴，结合重庆农业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市委、市政府《全面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行动计划》和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国际合作工作交流会要求，着力增加肉类、水产品、大豆等优质农产品进口，推动调味品、榨菜、茶叶、柑橘等优质农产品出口，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和农民持续增收。力争到2022年，全市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达到80亿元，年均增长5%左右。

二、工作重点

# （一）加强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坚持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生产，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引进和推广。引导生产企业对标国际标准和国际市场要求，培育壮大以蔬菜、茶叶、柑橘、食用菌等产业为主的市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和农产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加强涪陵榨菜、潼南柠檬、荣昌苎麻等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指导和推荐忠县柑橘、石柱莼菜、奉节脐橙等特色农产品基地申报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到2022年，建成市级以上各类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50个。（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科技局）

（二）壮大农产品市场主体。引导重点外向型企业提档升级农产品生产技术，推动出口农产品由初级产品向精深加工品转化，提高出口农产品的附加值。鼓励本地农产品生产企业统一标准、品种、品牌，共用渠道，跨区县抱团发展，实现小生产对接大市场。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采购本地和外地农产品进行出口，增加我市农产品出口总量。聚焦招大引强，着力引进有渠道、有网络、有品牌的外向型企业，带动本地农业企业进入国际市场，逐步做大做强，打造“买全球、卖全球”农产品贸易新局面。力争到2022年，出口超过1000万元的市场主体达到3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责任单位：重庆海关、市招商投资局、市国资委）

（三）开拓农产品国际市场。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在境外主要销售市场建立农产品展销中心、设立代表处或销售机构、选择经销代理商或利用国外合作方的销售网、股权参与、品牌收购等各种方式，构建我市优势农产品国际营销网络。到2022年，建成3个农产品境外展销中心。积极举办、承办国际性农业贸易洽谈会、展览会。组织企业参加香港美食展、上海进口博览会等境内外展会。鼓励有条件的区县、企业联合举办进口农产品消费节。加强与国（境）外贸易促进机构合作，联合开展重庆特色农产品推广活动。年均组织涉农企业参加境内外国际知名农产品展会5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重庆海关）

（四）打造中新农业合作新示范。依托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充分利用三级合作机制、运营中心资源优势，加强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等部门与新加坡政府相关部门及商会的对接。以中新西部农特产品贸易服务平台、中新农业科技标准化建设平台为支撑，打造以重庆、新加坡为双枢纽的“中国西部—东盟”农业合作项目，整合中国西部及东盟资源，打通贸易渠道，加强农业科技化建设，强化对新加坡周边市场的示范辐射功能，探索在重庆建设新加坡农产品直供基地。促进我市农产品进入新加坡及东盟市场，引导优质农产品、农业科技“走出去”。（牵头单位：市中新项目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农业农村委、重庆海关）

（五）强化农产品贸易服务。建设农产品进出口信息平台，为企业梳理提供国际市场需求、国外政策法规、质量标准和注册与检验检疫要求等农产品贸易相关信息，指导企业组织生产。强化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通关、物流、退税、外汇、保险等全流程一站式专业化外贸基础服务。指导企业利用自由贸易协定的关税优惠，扩大农产品进出口，实现降本增效。引导组建行业协会，并发挥好协会信息采集、纠纷处理、行业自律、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作用。组织“农业对外合作系列座谈会”，促进政府、企业、市场间信息共享、资源互助。（牵头单位：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重庆贸促会）

（六）提升农产品通关便利化。与沿海、沿边海关建立农产品快速通关协作机制，开通农产品进出口通关“绿色通道”。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通关流程，提高物流效率。支持企业申请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享受境内外通关便利和优惠措施。加强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事前事中帮扶指导，简化备案审批流程。密切跟踪国外出口农产品检验检疫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帮助农产品出口企业积极应对技术壁垒、贸易磨擦等突发事件。依托江津综合保税区建设“中国西部 （重庆）东盟农副产品冷链分拨中心”，开展跨境农副产品通关便利化试点试验。（牵头单位：重庆海关、市政府口岸物流办；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委、市商务委、市中新项目管理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重庆海关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重庆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产品对外贸易工作组织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职责加强联系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县结合实际细化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政府外办、市国资委、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中新项目管理局、重庆银保监局、重庆海关、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

（二）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财政对农产品外贸的资金倾斜力度，重点支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境外农产品展销中心、出口品牌建设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外贸市场开拓。鼓励企业开展出口农产品境外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和外经贸融资担保贴息资金作用，创新贷款抵押方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好现行国家扶持农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减轻农产品进出口企业负担。支持本地企业在境外生产的农产品回运销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中国信保重庆分公司；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委、重庆银保监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三）强化人才培养。紧紧围绕扩大农产品对外贸易目标任务，加强与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对接，建立重庆市农产品外贸专家人才库。采用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举办招商引资人才专业培训班、外贸孵化器培训班、外贸政策宣讲班等各类培训，壮大农产品外贸人才队伍。（牵头单位：市商务委、市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委）

（四）强化督导激励。坚持问题导向，适时开展调研督导，通报农产品外贸工作有关情况，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创新开展区县农业对外开放度评价工作，定量评估各区县农业对外合作尤其是农产品外贸工作。完善激励机制，开展农产品出口“五强区县”“十强企业”年度评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委、重庆海关、市中新项目管理局）